

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CSCMC-23053-2A)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武汉市

一、招标条件

本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招标项目编号：CSCMC-23053-2A），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详见其他公告内容。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标段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1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1包：

详见其他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08月10日16时00分00秒---2023年08月15日17时00分00秒

获取方法：详见其他公告内容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2日09时00分00秒

递交方法：详见其他公告内容

六、资格预审文件开启

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8月22日09时00分00秒

文件开启方式：电子标线上开标

评审办法：有限数量制

七、其他公告内容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已由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绿化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创谷”园。



2.2建设规模：总绿化面积约26691平方米。具体明细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3招标范围：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2.4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9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5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申请人须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申请人近5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具有已竣工的类似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提供相应业绩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近5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具有在已竣工的类似绿化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提供相应业绩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提供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

4) 申请人近3年（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审计报告中净利润未出现亏损。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2信誉要求：

（1）申请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2）申请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申请人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失信信息（xypt.hbggzyfwpt.cn/）”未被列入失信信息名单。

3.3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 16 时00分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17时00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等资料。

参与投标的申请人需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完成市场主体



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见中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若申请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投标的，责任自负。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资格预审文件发票可在平台上进行申请，平台服务费可在平台直接开具，根据购买人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9时00分，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中招联合电子招标平台”，将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并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1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装订并密封完整按以下任一方式递交：

现场递交，地点：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239号帛尚中洋酒店三楼亚泰厅会议室；

邮寄递交，地点：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239号帛尚中洋酒店三楼亚泰厅会议室，收件人：童怡，联系方式13437267575。

6.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无法上传至“中招联合电子招标平台”，逾期未完成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地址：宜昌市胜利三路58号

联系人：袁工

电话：0717-642712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船建设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5号

联系人：刘明亮

电话：010-59518486

电子邮件：a5951893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